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博爱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焦作市青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采购商品的名称

博爱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博爱县园林绿化环保机械

二、采购商品明细

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锂电割灌机	ZGREEN	EZGBC-1500	台	33	2900	95700
锂电绿篱机	ZGREEN	EZGHT-1300	台	24	2900	69600
8寸锂电高枝锯	依贝	HS-330	台	14	1500	21000
10寸单手链锯	依贝	DLJ-254	台	10	1400	14000
16寸链锯	东成	DUC256	台	5	2000	10000
锂电草坪机	ZGREEN	EZGLM-2500	台	3	3500	10500
锂电修球机	森力达	EBHT-610	台	4	2800	11200
锂电吹风机	依贝	BL-50	台	4	2800	11200
合计（元）	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					243200
备注	电池、电机质保两年（人为原因除外），易损件不在质保范围。					

三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告知乙方详细的商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。
- 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商品有效的质量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负责商品的质量保障：所有商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。

2、乙方提供的商品，若发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无条件换货、退货或退款。



3、因商品包装不当引起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将商品送至约定的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本合同价款共计 243200 元（含税、运费、装卸费等）。

2、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确保数量、质量（可视外观，隐蔽件除外）无任何问题后，七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3、甲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所提供的收款账户，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，甲方凭票付款。

五、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，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年 1月 8日



乙方：

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年 1月 8日

